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
证明材料）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百味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.8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百味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